

团 体 标 准

T/QGCML 3292—2024

宣传短片制作流程指南

A guide to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promotional videos

2024 - 03 - 13 发布

2024 - 03 - 2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制作流程 1

6 成片（样片）验收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墨白光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茂东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雨木青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梦远、张毅、刘志雄、杨晓凤。

宣传短片制作流程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宣传短片制作流程指南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制作流程、成片（样片）验收。本文件适用于宣传短片的制作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B/T 8620 35mm通用电影摄影机 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画面稳定性 image stability

摄影机在拍摄时保持画面同名点位置不变的能力。一般以两次曝光法拍摄计量，单位为毫米(mm)。

[来源：JB/T 8620]

4 总体要求

4.1 主题明确

宣传短片应明确主题，围绕主题展开创意和制作，风格应突出文旅资源和旅游产品的特色和优势。

4.2 画面音质

宣传短片应注重画面质量，确保镜头安排合理、画面清晰、色彩鲜艳。同时，应注重音质，确保音质清晰、音质优良。

4.3 内容要求

宣传短片的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夸大、虚假宣传。

4.4 创意要求

宣传短片的创意应独特、新颖，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提高宣传效果。

4.5 文化要求

宣传短片应注重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展示，通过故事化、情感化的表达方式，让观众更好地了解文旅资源和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

4.6 法律法规要求

宣传短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和不良信息。

5 制作流程

5.1 前期准备

从确定创意一直到实际投入拍摄之前,都属于前期准备时期,在这段时期,通过深入接触、沟通,详尽了解产品特点。拍摄场景,拍摄时间,片长时间,语言版本等等。制片组和创意人员做出初期创意脚本方案和报价,交予客户。

同时收集相关素材,出文案初稿,并送交客户审阅。客户对宣传短片文稿审阅,提出修改意见,直至文案通过。签定专题片制作合同,并在合同中确定费用,解说词,制作设备,交片日期等重要内容。自签定合同之日起,到成片交付之日止,期间的工作周期进度表。

5.2 宣传短片制作

5.2.1 录制场地要求

- a) 录制现场应光线充足;
- b) 录制环境宜安静、整洁;
- c) 应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主题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5.2.2 录制方式及设备

- a) 根据主题内容,可采用手机、单反,抵像机单机位拍摄或多机位拍摄(3机位以上);
- b) 机位设置应满足角度、画面清晰度:多机位时,机位间交叉面面时不应产生跳轴;
- c) 摄像机应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宜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 d) 录音设备应使用专业级话筒或收音,保证人物在讲话时的录音质量;
- e) 后期制作设备应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或通用视频软件 AE。

5.3 后期制作

对全部影音资料进行后期编辑,由后期剪辑师按照分镜头脚本对拍摄内容进行后期制作,根据内容整理拍摄素材。后期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片头、片尾总时长不应超过 15 秒(或制作要求时长),应包括主题信息;
- b) 片尾应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 c) 视频应配备字幕,提交时随监提供相应的 STR 格式的台词文件。

5.4 样片交付

请客户审核样片,并提出修改意见。按照客户意见进行修改。

5.5 成片交付

对照需求及修改意见进行样片修改,并确认成片交付。

6 成片(样片)验收

6.1 技术指标验收

6.1.1 视频信号源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网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b)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 c)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d)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p-p,同步信号 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6.1.2 音频信号源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假设有人物旁白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家音设备无第 3 声道,那么录于第 2 声道);
- b)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 c)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 d)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 e) 伴音清楚、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人物若有旁白，旁白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2 交付验收

6.2.1 交付载体

- a)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台词文件应刻录在 CD-R 光盘 E, 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
- b) 每张 CD-R 光盘上应注明该视频的标题、主演、拍摄团队、时长等信息。

6.2.2 视频

- a)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视频应采用 MPEG-4 格式压缩、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Aw 格式;
 - 2) 视频码率最高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不低于 1024 kbps。
- b) 视频画幅宽高比及分辨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 设定为 720X576;
 - 2)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 设定为 1024X576。

6.2.3 音频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 b) 采样率为 48 kHz;
- c) 音频码率为 128 kbps (恒定);
- d) 双声道, 做混音处理。